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 年 8 月 26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19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 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采用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15 号准则解释”）要求，在编制本集团 2022 年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时采纳 15 号准则解释，对“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及“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根据新旧衔接的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使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